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68)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年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32、2015-033),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分别刊登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2015-038、201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孟扬董事委托何如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1,640,000,000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的拟投入金额如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为不超过130亿元,并购基金等直接投资业务为不超过30亿元,新兴创新类业务为不超过20亿元,合计拟投入金额为不超过180亿元。按上述安排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杭州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42,852.86	189,504.37	1,628,070.58	838,690.88	4,390,319.4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昝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昝圣达先生于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

本次增持前,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后,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1,972,770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昝圣达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昝圣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通知,前述人员自2015年7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相关情况

1、增持人(统称“本次增持参与人”)

公司董事长陈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邢光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黄天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陆建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

2、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日已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陈 义	603,100	0	603,100	0.05%
邢光新	482,000	0	482,000	0.04%

目前,张晓波先生、顾政巍女士、黄天鸿先生、陆建峰先生、钱志华先生正在办理个人证券账户开设事宜,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实施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参与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参与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美亚柏科(股票代码:30018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卖申购确认会,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5、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239,942,410股增加至400,703,825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完成,相应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

6、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公司股份1,259,406股已于2015年6月18日过户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7、公司和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已确定的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将未提供银行账户的债权、涉诉未决的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予以了提存。

8、公司将申请无锡中院裁定向重整投资人和公开变卖买受人分配股票,申请无锡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将公司股票162,020,821股过户给上海悍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和公开变卖买受人。

9、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0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9,02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0,833,6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方案实施日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不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8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429	0.04%	40,486	242,915	0.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锁定股	202,429	0.00%	40,486	242,91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825,571	99.96%	101,765,114	610,590,685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508,825,571	99.96%	101,765,114	610,590,685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09,028,000	100%	101,805,600	610,833,600	100%

注:由于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依据“四、权益分派方法”所述办法处理,实际派发情况末位数值与本表可能会有所出入。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0,833,6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2日接到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张剑、董事及财务总监赵梅琴、董事谢益民、董事及副总经理王胜、总经理助理及制造中心总经理徐铭、总经理助理及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姜伟、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长沈斌等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18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3、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5、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道明光学”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壕节能”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天壕节能”(股票代码30033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运盛医疗”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66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4	徐玉锁
2	01*****112	陈光珠
3	01*****490	陈长安
4	01*****162	武岳山
5	00*****184	吕宏
6	00*****307	顾清
7	01*****125	成世毅
8	01*****394	杨瑞芳

五、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T2-B栋三层(518057)

3、联系人:马琳

4、电话:0755-26711735

5、传真:0755-2671169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9,548,174.91	2,380,081,185.38	10.90
营业利润	137,286,241.13	122,883,449.20	11.72
利润总额	138,032,707.72	125,479,288.35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67,585.54	106,227,233.29	1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82	0.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2,897,564.28	3,088,549,799.71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6,547,997.21	1,909,504,805.74	5.61
股 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39	5.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0.90%,净利润增长10.68%。销售增长主要是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125家门店经营情况较好,公司上半年新开门店及调整商品结构,降低门店商品缺货率等因素所致;净利润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加强管理,优化人员配置等因素有效控制了费用增幅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2015年度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门店经营情况较好,以及公司在不断优化门店人员配置等。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总数57,796,3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8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8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1,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6,3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7,795,568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7,795,568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7,795,568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7,795,568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7,795,568股,反对0股,弃权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